

证券代码：605116

证券简称：奥锐特

公告编号：2022-031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结合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由董事长彭志恩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、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万股。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5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529.5万股调整为519.5万股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彭志恩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，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19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彭志恩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9 日